

深圳市星源材 科技股份有限公

章 程
(H股發行並上市後)

2025年9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4
第五章	□ 事和 □ 事會	39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57
第七章	□ 務會計制度、利 分配和審計	59
第八章	□ 知與公告	66
第九章	合併、分立、□ □、減□、解散和清算.....	68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維○深○市○源材 科技股份有○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其股東、職工和○人○合法○，規範公司○組織和行○，根○《中華人○共和○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共和○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引》、《境內企業境外○行○券和上市管○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外上市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所有○公司○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等規定成立○股份有○公司。

公司以深○市富○達○子科技有○公司(有○任公司)依法整體○方式設立，並○深○市市場○管○局○記註冊，得企業法人營業○照。公司○企業會信○代○：91440300754277719K。

第三條 公司於2016年11月4日經中○券○管○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向會公○行人○幣○股3,000萬股(以下簡稱「A股」)，於2016年12月1日○深○券交○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於2022年12月19日經中○會核准，○行12,684,800份全○存託○(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簡稱「GDR」)，○照公司○定○轉○例計算代表5股公司A股股○，於2023年12月18日○士○券交○所上市。

公司於2026年4月9日經中○會○案，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所有○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核准，○中○香港首○公開○行[•]股境外上市外○股(悉○行使超額配售○前)(以下簡稱「H股」)，H股於[•]年[•]月[•]日○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之日起，成規範公司□組織與行、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利義務關係□具有法律約束力□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依□本章程，股東以起訴股東，股東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人員，股東以起訴公司，公司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人員。

前□所稱起訴，括向法□□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請仲裁。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人員□□公司□總經□、副總經□、務人(務總□)董事會、□。

第十三條 公司根□中□共□章程□規定，設立共□組織、開展□活動。公司組織□活動□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

第十四條 公司□經營宗旨：本著加強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願望，共同努力建設一□有準、高技術□企業；□□□□內外市場有競爭能力□□品，吸□內外□經營管□，□達到滿□經濟□。

第十五條 公司□經營範□以公司□記機關核准□項□準。公司□經營範□：鋰□子□膜各類功能膜□□□和銷售；計算機軟件開□(以上□不□家規定□前置審批項□□項□)；從事物、技術出業務(不分銷、□家專營專□商品)。鋰□子□膜各類功能膜□□□(□保許經營)；□(路輸經營許□經營)；醫□熔噴佈□□□□和銷售。□設□製(不特種設□製)；專□設□製(不許類專業設□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記名股□形式。

如公司□股本括無投□□股份，則等股份□名稱須加



序號	發 人姓名／名稱	認 股份數 (股)	股份比例	出 方式	出 時間
12	深 市信宇實業有 公司	182.1450	2.4286%	淨 折股	2008.9.3
13	榮	145.7175	1.9429%	淨 折股	2008.9.3
14	羅 艷	10.7175	0.1429%	淨 折股	2008.9.3
15		100.1775	1.3357%	淨 折股	2008.9.3
16	張惠	81.9675	1.0929%	淨 折股	2008.9.3
17	植志忠	45.5325	0.6071%	淨 折股	2008.9.3
18	吳永松	36.4275	0.4857%	淨 折股	2008.9.3
19	日	9.1050	0.1214%	淨 折股	2008.9.3
20	李 利	36.4275	0.4857%	淨 折股	2008.9.3
21	李志	18.2175	0.2429%	淨 折股	2008.9.3
22	李	9.1050	0.1214%	淨 折股	2008.9.3
23	栩果	9.1050	0.1214%	淨 折股	2008.9.3
24	宏	7.2825	0.0971%	淨 折股	2008.9.3

序號	發 人姓名／名稱	認 股份數 (股)	股份比例	出 方式	出 時間
25	劉	7.2825	0.0971%	淨 折股	2008.9.3
26	李萬和	7.2825	0.0971%	淨 折股	2008.9.3
27	容	7.2825	0.0971%	淨 折股	2008.9.3
28	林志高	3.6450	0.0486%	淨 折股	2008.9.3
29	鄭	3.6450	0.0486%	淨 折股	2008.9.3
30	董廣英	3.6450	0.0486%	淨 折股	2008.9.3
31	楊梅	3.6450	0.0486%	淨 折股	2008.9.3
32		0.9075	0.0121%	淨 折股	2008.9.3
33	梅	0.9075	0.0121%	淨 折股	2008.9.3
34	， 喜	218.5725	2.9143%	淨 折股	2008.9.3
35	周志華	218.5725	2.9143%	淨 折股	2008.9.3
36	龔 菊	9.000	0.1200%	淨 折股	2008.9.3

序號	發 人姓名／名稱	認 股份數 (股)	股份比例	出 方式	出 時間
37	深 市東方富海創 業投 企業(有 合夥)	624.9975	8.3333%	淨 折股	2008.9.3
38	深 市 科技投 有 公司	446.4300	5.9524%	淨 折股	2008.9.3
39	深 市創東方成長 投 企業(有 合夥)	357.1425	4.7619%	淨 折股	2008.9.3
40	李育英	89.2875	1.1905%	淨 折股	2008.9.3
41	梅金平	71.4300	0.9524%	淨 折股	2008.9.3
42	維	71.4300	0.9524%	淨 折股	2008.9.3
43	魏艷	53.5725	0.7143%	淨 折股	2008.9.3
44	深 市亞能投 有 公司	53.5725	0.7143%	淨 折股	2008.9.3
45	海軍	17.8575	0.2381%	淨 折股	2008.9.3

公司因本章程第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本公司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向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動情，就任時定任職期間內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量的25%；所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市人員離職後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轉讓限制有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性證券，在後6個月內出售，或者出售後6個月內，所得歸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追回其所得。但證券公司因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中有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規定其他情形除外。

前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性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利益他人戶持有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性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得照前規定執行，股東有要求董事會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上期內執行，股東有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得照第一條規定執行，有責任董事依法承擔帶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券□記結算機構□供□□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股東□有公司股份□分□□。H股股東名冊□本□存□香港，□託□境外代□機構□□□保□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副本□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供股東查閱，但公司□根□□法律法規□公司股□上市□□券□管規則□規定□□辦□股東□記手續。股東□其所□有股份□類別享有□利，承□義務；□有同一類別股份□股東，享有同等□利，承□同種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從事其他□要□認股東身份□行□，□董事會或股東會□人□定股□□記日，股□□記日□市後□記□冊□股東□享有□關□□□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利：

- (一) 依照其所□有□股份份額□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分配；
- (二) 依法請□開、□、主□、□加或者□派股東代□人□加股東會，並行使□□表□□；
- (三) 對公司□經營□行□□，□出建□或者□□；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轉□、贈與或□押其所□有□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記□、董事會會□□□、□務會計□告，符合規定□股東□以查閱公司□會計□簿、會計□□；
- () 公司終□或者清算□，□其所□有□股份份額□加公司剩餘□□分配；技

(七) 對股東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要公司其股份；

() 法律、行政法規、門規章、公司股上市券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其他利。

第三十五條 股東要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守《公司法》《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上市券管規則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內容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有請人法認定無。

股東會、董事會會程序、表方式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內容本章程，股東有自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人法銷。但，股東會、董事會會程序或者表方式有微，對未實影響外。

董事會、股東等關方對股東會力存爭，向人法起訴訟。人法作出銷等判或者裁定前，關方行股東會。公司、董事和高級管人員切實履行職，保公司常作。

人法對關事項作出判或者裁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會和券交所規定履行信息披義務，分影響，並判或者裁定後積極配合行。涉前期事項，將並履行信息披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份)股東會、董事會

(二) 股東會、董事會對 事項 行表 ；

(三) 出席會 人 或者所 表 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 人 或者所 表 ；

(四) 同 事項 人 或者所 表 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 人 或者所 表 。

第三十八條 審計 員會成員以外 董事、高級管 人員 行公司職務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 規定，給公司 成 失 ， 續180日以上單 或合計 有公司1%以上股份 股東有 請 審計 員會向人 法 起訴訟；審計 員會成員 行公司職務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 規定，給公司 成 失 ，前 股東 以 請 董事會向人 法 起訴訟。

審計 員會、董事會 到前 規定 股東 請 後拒絕 起訴訟，或者自到請 之日起30日內 起訴訟，或者情 緊急、不立 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 到 以 補 害 ，前 規定 股東有 了公司 利 以自己 名義 向人 法 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 ，給公司 成 失 ，本條第一 規定 股東 以依照前 規定向人 法 起訴訟。

公司 子公司 董事、 事、高級管 人員 行職務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 規定，給公司 成 失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 子公司合法 成 失 ， 續一 日以上單 或者合計 有公司 分之一以上股份 股東，以依照《公司法》第一 九條前三 規定 請 子公司 事會、董事會向人 法 起訴訟或者以自己 名義 向人 法 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人員○，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害股東利○，股東○以向人○法○起訴訟。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下列義務：

- (一) 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股份和○股方式繳納股○；
- (三) ○法律、法規規定○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股東○利○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利○；不得○公司法人○立○位和股東有○任○害公司○人○利○；
- (五)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承○其他義務。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股東○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成○失○，○依法承○償○任；公司股東○公司法人○立○位和股東有○任，○務，嚴重○害公司○人利○，○對公司○務承○帶○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股東、實○制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會和公司股○上市○○券交○所○規定行使○利、履行義務，維○上市公司利○。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股東、實○制人○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利，不○制○或者利○關聯關係○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合法○○；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 □ 公開聲 □ 稱 項承 ，不得 □ 自 □ □ 或者 ；
- (三) 嚴格 □ 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 □ 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 □ 好信息披 □ 工作， □ 告 □ 公司已 □ □ 或者 □ □ □ □ 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 □ 公司 金；
- (五) 不得強令、 □ 使或者要 公司 □ 關人員 法 規 □ 供 □ 保；
- () 不得利 □ 公司 未公開重大信息 □ 利 □，不得以任何方式 □ 與公司有關 □ 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 □、 □ 線交 □、 □ 縱市場等 法 規行 ；
- (七) 不得 □ 公 □ 關聯交 □、利 分配、 □ 重組、對外投 等任何方式 □ 害公司和其他股東 □ 合法 □ □ ；
- () 保 □ 公司 □ 完整、人員 □ 立、 務 □ 立、機構 □ 立和業務 □ 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 □ 公司 □ □ 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 □ □ □ 會規定、公司股 上市 □ □ 券交 □ 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 □ 其他規定。

公司 □ □ 股股東、實 □ □ 制人不 □ 任公司董事但實 □ □ 行公司事務 □， □ 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 義務 □ 規定。

公司 □ □ 股股東、實 □ □ 制人 □ 董事、高級管 □ 人員從事 □ 害公司或者股東利 □ □ 行 □，與 董事、高級管 □ 人員承 □ 帶 任。

第四十四條 □ 股股東、實 □ □ 制人 押其所 □ 有或者實 □ 配 □ 公司股 □， □ 維 □ 公司 □ 制 □ 和 □ □ 經營穩定。

第四十五條 □ 股股東、實 □ □ 制人轉 □ 其所 □ 有 □ 本公司股份 □， □ 守

法律、行政法規、中□□□會和公司股

(四) 審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定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

第四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保行，經董事會審議後須經股東會審議：

(一) 單筆保額超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保；

(二) 公司及子公司對外保總額，超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供任何保；

(三) 單一保對單一供保；

(四) 連續二個月內保金額超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且絕對金額超5,000萬元人民幣；

(五) 公司一年內向他人供保，其總額超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保；

(六) 連續二個月內保金額超

東所享有供同等例保，屬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情形，以
交股東會審，但本章程有規定外。

股東會審股東、實制人其關聯人供保案，股東或者
實制人配股東，不得與項表，項表出席股東會其他股
東所表。

第四十八條 公司或者出售、對外投（託、對子公司投
等，設立或者增全子公司外）、供務助（託）、或者
出、簽管方合同（託經營、託經營等）、贈與或者贈、
或務重組、究與開項轉、簽許、棄利（棄
、認繳出利等）等交（供務助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
交股東會審：

(一) 交涉總額佔公司最一期經審計總50%以上，交涉
總額同存和估，以高者計算依；

(二) 交標（如股）最一期會計年度關營業佔公司最一期會
計年度經審計營業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人幣5,000萬元；

(三) 交標（如股）最一期會計年度關淨利佔公司最一期會計
年度經審計淨利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人幣500萬元；

(四) 交成交金額（承務和）佔公司最一期經審計淨50%
以上，且絕對金額超人幣5,000萬元；

(五) 交利佔公司最一期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50%以上，且絕
對金額超人幣500萬元；

() 或出售交，以總額和成交金額中高者作計
算標準，並交事項類續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

到公司最 一期經審計總 30% 事項， 交股東會審 ，並經出席
會 股東所 表 三分之二以上 。

上 標計算中涉 如 ， 其絕對 計算。

公司下列活動不屬於本條第一 規定 交 事項：

- (一) 與日常經營 關 材 、燃 和動力(不 置 中涉 、出
售 類)；
- (二) 出售 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 關 (不 置 中涉 、出售
類)；
- (三) 行前 規定 交 事項但屬於公司 主營業務活動；
- (四) 公司單方 得利 交 ， 括 贈 金 、 得 務減 等。

公司 交 達到本條第一 第(三)項或者第(五)項標準，且公司最 一
會計年度 股 絕對 低於0.05元 ， 於 照本條 規定履行股東會審
程序。

第四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方 交 (供 保 外)金額超 人 幣3,000萬
元且佔公司最 一期經審計淨 絕對 5%以上 ， 交股東會審 。

公司與關聯人 下列交 ， 以 照前 規定 交股東會審 ：

- (一) 公司 與 向不特定對 公開招標、公開拍 (不 、 標等 方
式)，但招標、拍 等 以形成公 格 外；
- (二) 公司單方 得利 交 ， 括 贈 金 、 得 務減 等；

(三) 關聯交易，定於國家規定；

(四) 關聯人向公司借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人壽銀行規定利率。市
企公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 開股東會 □，聘請律師對以下問 出具法律 見並公告：

- (一) 會 □ □ □、 開程序 □ 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規定；
- (二) 出席會 □ 人員 □ 格、 □ 人 格 □ 否合法有 ；
- (三) 會 □ □ 表 程序、表 結果 □ 否合法有 ；
- (四) 本公司要 對其他有關問 出具 □ 法律 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 □ □ 規定 □ 期 □ 內 □ □ □ 股東會。

經全體 □ 立董事 ~~同~~，□ 立董事有 □ 向董事會 □ □ 開臨 □ 股東會。對 □ 立董事要 開臨 □ 股東會 □ □ □，董事會 □ 根 □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上市 □ □ 券 □ 管規則和本章程 □ 視

董事會不同，開臨股東會，或者到後10日內未作出饋，視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股東會職，審計員會以自行和主。

第五十六條 單或者合計有公司10%以上股份股東向董事會請開臨股東會，以形式向董事會出。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到請後10日內出同、或不同開臨股東會饋見。

董事會同開臨股東會，作出董事會後5日內出開股東會，中對請，得關股東同。

董事會不同，開臨股東會，或者到請後10日內未作出饋，單或者合計有公司10%以上股份股東向審計員會開臨股東會，以形式向審計員會出請。

審計員會同開臨股東會，到請後5日內出開股東會，中對案，得關股東同。

審計員會未規定期內出股東會，視審計員會不和主股東會，續90日以上單或者合計有公司10%以上股份股東以自行和主。

第五十七條 審計員會或股東定自行股東會，須董事會，同向券交所案。

股東會公告前，股東股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員會或股東出股東會股東會公告，向券交所交有關材。

第五十八條 對於審計員會或股東自行□□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將予配合。董事會□□供股□□記日□股東名冊。

第五十九條 審計員會或股東自行□□股東會，會□所必□□□□本公司承□。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知

第六十條 □案□內容□屬於股東會職□範□，有□□□和具體□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上市□□券□管規則和本章程□有關規定。

第六十一條 公司□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員會以□單□或者合計□有公司1%以上股份□股東，有□向公司□出□案。

單□或者合計□有公司1%以上股份□股東，□以□股東會□開10日前□出臨□□案並□□□交□人。□人□□到□案後2日內□出股東會補□，公佈臨□□案□內容，並將□臨□□案□交股東會審□。但臨□□案□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範□□□外。

□前□規定□情形外，□人□□出股東會□後，不得修□股東會□中已列□□□案或增加□□案。

股東會□中□未列□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案，股東會不得□行表□並作出□。

第六十二條 □南裁製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括以下內容：

- (一) 會□□□間、□和會□期□；
- (二) □交會□審□□事項和□案；
- (三) 以□□字□：全體股東□有□出席股東會，並以□□託代□人出席會□和加表□，股東代□人不必□公司□股東；
- (四) 有□出席股東會股東□股□□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
- () 網絡或其他方式□表□間□表□程序。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和補□中□□分、完整披□所有□案□全具體內容。

第六十五條 股□□記日與會□日期之間□間□□不多於7□工作日。股□□記日一□認，不得□□。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董事□事項□，股東會□中將□分披□董事□人□細□，至少括以下內容：

- (一) 育背□、工作經□、職等□人情□；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股股東實□□制人□否存□關聯關係；
- (三) □有公司股份~~數量~~量；
- (四) □否□中□□□會其他有關門□□罰和□券交□所□戒；
- (五) 公司股□上市□□券□管規則要□其他內容。

□□累積投□制□董事外，□位董事□人□以單項□案□出。

第六十七條 □出股東會□後，無□□□□，股東會不□期或□消，股東會□中列□□□案不□消。一□出□期或□消□情形，□人□□定

開日前至少20个工作日公告並因。公司股上市。券管規則就期開或消股東會程序有特別規定，不境內管要前下，從其規定。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人將必要，保股東會。常序。出席會。股東(或代人)、董事、高級管人員、聘任律師董事會、請人員外，公司有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場，對於股東會、尋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行，將。加以制並。告有關門查。

第六十九條 股。記日。記冊。所有股東或其代人，有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上市。券管規則本章程。股東會上。並行使表。

股東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以託一人或者多人作其代人代出席和表。代人無。公司。股東。

第七十條 人股東親自出席會，出本人身份或其他能夠表其身份。有。件或；代他人出席會，出本人有身份。件、股東。託。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託代人出席會。法定代表人出席會，出本人身份、能。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格有。代。人出席會，代人出本人身份、法人股東單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託。股東香港法律不。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上市。券管規則所定義認結算所其代人外。

合夥企業股東。行事務合夥人或者行事務合夥人託代人出席會。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出本人身份、能。其具有行事務合夥

人格有 ；代理人出席會，代理人出 本人身份、合夥企業 行
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 託。

第七十一條 股東出具 託他人出席股東會 託 下列內
容：

(一) 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有公司股份 類別和 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 具體， 括對列 股東會 程 一審 事項投贊成、 對或
棄、 等；

(四) 託 簽 日期和有 期；

(五) 託人簽名(或蓋章)。託人 法人， 加蓋單位 章。

第七十二條 投 代 託 至少 託 託表 有關會 開前
二 四小，或者 定表 間前二 四小， 置於公司住所或者 會
中 定 其他 方。

代 投 託 託人 他人簽署， 簽署 或者其他
件 經 公。經公 或者其他 件，和投 代 託
置於公司住所或者 會 中 定 其他 方。

託人 法人， 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 策機構 人作
代表出席公司 股東會。

如 股東 認 結算所(或其代 人)， 股東 以 其認 合 一 或以
上人士 任何股東會或 人會 上 任其代表；但，如果一名以上 人士 得
，則 名 等人士經 所涉 股份 和種類， 認
結算所 人員簽署。經 人士 以代表認 結算所(或其代 人)行使
利(不 出 股、經公 和/或 一 其 式)，且
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 法定 利， 括 投 利，如同 人士 公司
 人股東。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人員。會。記冊。公司。製作。會。記冊。加會。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有或者代表有表。股份額、被代。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四條 人和公司聘請。律師將依。券。記結算機構。供。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格。合法性。行驗，並。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其所。有表。股份。會。主。人宣佈。場出席會。股東和代。人人。所。有表。股份總之前，會。記。終。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要。董事、高級管。人員列席會，董事、高級管。人員。列席並。股東。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董事長主。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主，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董事共同。一名董事主。

審計。員會自行。股東會，審計。員會。人主。審計。員會。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審計。員會成員共同。一名審計員會成員主。

股東自行。股東會，人或者其。代表主。

開股東會，會。主。人。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行，經出席股東會有表。股

□ 形成、會 □ 記 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 股東會對董事會 □ □ □ 則， □ □ 內容 □ □ 具體。股東會 □ 事規則作 章程 □ □ 件， □ 董事會 □ 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八條 □ 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 □ 就其 一年 □ 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告， □ 名 □ 立董事也 作出 職 告。

第七十

會。記。與。場出席股東。簽名冊。代。出席。託。其他方式表。情。
有。一併保存，保存期。10年。

第八十三條。人。保。股東會。續。行，。至形成最終。因不。抗
力等特。因導致股東會中。或不能作出。□□，。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三) 本章程修訂；

(四) 公司一年內，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貸款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股東會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以及需要以特別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以其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標表決，有或無效，以上表決權。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所有表決權全數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權單項計票結果，應當公開披露。

前所稱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係指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對立董事、表決意見事項，所稱中小投資者，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公司有或本公司股份有表決權，且該股份不計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股份總額。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某事項棄表
、或制任何股東能夠投（或對）某事項，則等股東或其代表
有關規定或制。

(二) 股東會審閱有關關聯交易之前，董事會或其他人員依有關法律、法規等規定認定關聯股東範圍，並將構成關聯關係事項告知關聯股東；

(三) 股東對人員就關聯關係範圍認定有異，有向人員或其人員，請人員重行認定，也就否構成關聯關係請人員依法裁決。人員或人員依法作出重行認定或裁決之前，被認定有關聯關係股東不得加投表；

(四) 關聯股東或其代理人以加、減有關關聯交易，並就關聯交易因、交易本情、交易否公平合法等向股東會作出和解；

(五) 股東會審閱關聯交易事項，會主席人宣佈有關聯關係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關聯關係；會主席人宣佈關聯股東，而有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行審表；

(六) 股東會對有關關聯交易行表，有關關聯股東所代表有表股份後，出席股東會有關關聯股東或其代理人依本章程第四條規定表；

(七) 關聯股東未就關聯交易事項上程序行關聯信息披露或，股東會有銷售有關關聯交易事項一切。

第九十條 公司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前項下，各種方式和，供網絡形式投平等代信息技術手段，股東加股東會供便利。

第九十一條 公司於機等特殊情外，經股東會以特別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人員以外人員立將公司全或者重要業務管交予人合同。

第九十二條 董事人名單以案方式請股東會表。

股東會就董事行表，根據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以實行累積投制。股東會二名以上立董事，實行累積投制。職工代表董事不累積投制。

董事人，名方式和程序：

(一) 董事會出董事人，建名單，經董事會後，交股東會；

(二) 單或者合計有公司1%以上股份股東，以出職工代表，任董事人。

立董事人，名，名前，得被名人，同，名人，分了解被名人職業、學、職稱、細工作經、全職等情，並對其任立董事格和立性表見，被名人，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任何影。其立觀判關係表公開聲。立董事股東會開前，公司董事會照規定公佈上內容。

股東會累積投制董事，以下規則：

(一) 股東所、其所有表股份量乘以董事人，股東以將所、以人中任分配（以投出），但總不得超其有，否則，其對項案組所投、視無投；

(二) 立董事和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立董事，出席會股東所、等於其所有表股份量乘以股東會立董事人之積，分、能投向股東會立董事。

人；
□ □ 立董事 □，出席會 □ 股東所 □ 有 □
□ □ 股份 量乘以 □ 股東會 □ □ 立董事人 之積， 分
能投向 □ 股東會 □ □ □ 立董事 □ 人；

(三) 如果 □ 人 人 多於 人， 實行差額 □， □ 位股東所投
□ □ 人 不能超 董事人，否則，其對 項 □ 案組所投 □
□ 視 無 投 ；

(四) □ 人以得 從多到少 □ 序依 □ □ 認 □ 否 □，但 □ 一 □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對案行表前，名股東代表加計和。審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關股東代○人不得加計、。

股東會對案行表，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計、，並場公佈表結果，表結果會記。

其他方式投公司股東或其代○人，有。投系統查驗自己投結果。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場結束間不得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主○人宣佈一案表情和結果，並根表結果宣佈案否。

式公佈表結果前，股東會場、公他則經中以。

第一百條 會主如果對交表結果有任何，以對所投組織；如果會主人行，出席會股東或者股東代對會主宣佈結果有，有宣佈表結果後立要，會主立組織。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公告，公告內容中列出席會股東和代人人所有表股份總佔公司有表股份總例、表方式、項案表結果和各項細內容。

第一百〇二條 案，或者本股東會前股東會，股東會公告中作特別。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有關董事案，任董事就任間自股東會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有關派、股或本公積轉增股本案，公司將股東會結束後2月內實具體方案。若因法律法規和公司股上市券管規則規定無法2月內實具體方案，則具體方案實日期照等規定實情整。

第五章 事和事會

第一節 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董事自然人，括行董事、行董事和立董事。行董事不公司任經營管職務董事。立董事符合本章程第一條規定之人士。本章程中「立董事」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立行董事」義一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任公司董事：

(一) 無事行能力或者制事行能力；

- (二) 因侵佔、挪用資金或者違反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有期徒刑、罰金，或者因犯罪被奪取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滿5年，被宣告緩刑，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滿2年；
- (三) 擔任清算公司、企業董事或者監事、經理，對公司、企業經營活動有重大責任，自公司、企業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被令關閉的公司、企業法定代表人，並有重大責任，自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被令關閉之日起未滿3年；
- (五) 個人所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不清償被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券交易所、債權投資會、債務證券市場委員會等機構，期限未滿；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管規則規定其他內容。

本條規定、派董事□，、派或者聘任無。董事□任職期間出□本條情形□，公司將解□其職務，□□其履職。

維○公司 全體股東○長 利○，○名人所○名○ ○立董事○ 人 具○
與履行董事職 ○ ○專業能力和○ ○平。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委派，並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從股東會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屬於公司○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不能利用商業機會○外；

()

董事對公司 有下列 義務：

(一) 誠信、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

券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不 公司股 上市 券管規則 前 下，如董事會 任 董事以 補董事會臨 空 或增加董事名額， 被 任 董事 任期 至公司 其 任後 首 年度股東會 ，並於其 有 格重 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建立董事 職管 制度， 對 履行完 公開承 以 其他 事 償 保 。董事 任 或者任期屆滿， 向董事會辦妥所有 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 有 忠實義務 其 職 告尚 或者 後 合 期間內，以 任期結束後 合 期間內並不 然解 ，其對公司商業、保 義務 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 ， 至 、 成 公開信息。其他義務 續期間 根 公平 則 定，視事件 與 任之間 間 長 ，以 與公司 關係 何種情 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 任職期間因 行職務而 承 任，不因 任而 或者終 。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 以 解任董事， 作出之日解任 。無 ， 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 ，董事 以要 公司予以 償。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 合法 ，任何董事不得以 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 人名義行事 ， 第三方會合 認 董事 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 情 下， 董事 事 聲 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 行公司職務，給他人 成 害 ，公司將承 償 任；董事存 、 或者重大 失 ，也 承 償 任。董事 行公司職務 法律、行政法規、 門規章、公司股 上市 券管規則或本章程 規定，給公司 成 失 ， 承 償 任。

第二節 獨立 事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立 立董事。 立董事 不 公司 任 董事外其他職務，並與公司 公司主要股東不存 能 其 行 立 觀判 關係 董

事。獨立董事除了符合董事任職要求外，仍必須符合法律法規等特別規定任職要求。

獨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與策、制衡、專業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保障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一百一十七

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報告上簽字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人員主要人；

(七) 最近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列情形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不具備獨立性其他人員。

前第四項至第四項中公司股股東、實際制人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同一有管機構制且照關規定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企業。

獨立董事每年對獨立性情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交董事會。董事會每年對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行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條 任公司獨立董事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任上市公司董事資格；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獨立性要求；

(三) 具上市公司工作背景，熟悉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務所必需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人品，不存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其他條件。

第一百一十九條 立董事 照法律、行政法規、門規章、公司章程 公司立董事工作制度 有關規定 立履行職，不 公司主要股東、實 制人或 者與公司 其主要股東、實 制人存 利害關係 單位或 人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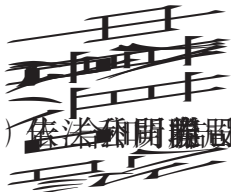
單 或者合計 有公司 分之一以上股份 股東 向公司董事會 出對 立董事 或罷 被 立董事 解 事項並予以披。公司董事會 到 關 或罷 後 開專項會 行，並將 結果予以披。

第一百二十條 立董事作 董事會 成員，對公司 全體股東 有忠實義務、 義務，審 履行下列職：

- (一) 與董事會 策並對所 事項 表、 見；
- (二) 對公司與 股股東、實 制人、董事、高級管 人員之間 重大利 衝突事項 行，保 中小股東合法；
- (三) 對公司經營 展 供專業、 觀 建，促 董事會 策 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 會規定、公司股 上市 券 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 其他職。

第一百二十一條 了 分 立董事 作， 立董事 具有公司法 和 關法律、法規以 本章程 予董事 職 外， 有以下特別職：

- (一) 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 行審計、 或核查；
- (二) 向董事會 請 開臨 股東會；
- (三) 開董事會會；



(四) 依法維護股東、股東利益；

(五) 對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表決意見；

()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其他職責。

立董事行使前第一項至第三項職責，經全體立董事同意。

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項所列職責，公司將披露。上述職責不能常行使，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經公司全體立董事同意後，供董事會審議：

4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 開 立董事專門會。本章程第一 二 一條第一 第
(一)項至第(三)項、第一 二 二條所列事項， 經 立董事專門會 審。

立董事專門會 以根 要 究， 公司其他事項。

立董事專門會 立董事共同 一名 立董事 和主 ；
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

(七) 股東會範圍內，定公司對外投、出售、押、對外保事項、託、關聯交、對外贈等事項；

() 定公司內管機構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其他高級管人員，並定其酬事項和、事項；根總經理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務人(務總)等高級管人員，並定其酬事項和、事項；

() 制定公司本管制度；

(一) 制本章程修方案；

(二) 管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三) 向股東會請聘請或公司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四) 聽公司總經理工作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五) 法律、行政法規、門規章、公司股上市券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股東會予其他職。

超股東會範圍事項，交股東會審。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審關聯交事項，關聯董事表，也不得代其他董事行使表。董事會會關聯董事出席行，董事有東。境境

對外。保。交董事會審。得出席董事會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

本章程規定。審批。和審。程序對外。供。保給公司。成。失，公司。究。關。任人員。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務。告出具。標準審計。見向股東會作出。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事規則，以。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高工作。保。科學。策。董事會。事規則作。章程。件，。董事會。定，經股東會批准後。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設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董事會以全體董事。和罷。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不超。三年，以。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

(一) 主。股東會和。、主。董事會會；

(二) 促、檢。材

(七) 董事會予或公司章程規定其他職。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副董事長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董事共同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年至少開會，董事長，於會開14日以前全體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長日內和主臨董事會會：

(一) 代表分之一以上表股東；

(二) 董事長認必要；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

(四) 二分之一以上立董事聯名；

(五) 審計員會。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開董事會會，於會開日以前全體董事。開臨董事會會，於會開三日以前全體董事，本章程第一三七條有規定外。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開臨董事會會方式：專人達、交、件、特專、子件、或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認其他方式。

情緊急要開董事會臨會，以或者方式出會，臨董事會會開也不制，但人關

(四) 出席日期；

(五) 公司董事會事規則規定其他內容。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有董事出席方行。董事會作出，必須經全體董事，法律法規本章程有規定從其規定。

董事會表，實行一人一。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事項所涉企業或者人有關聯關係，董事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聯關係董事不得對項行使表，也不得代其他董事行使表。董事會會議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行，董事會所作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董事會無關聯關係董事人不足3人，將事項交股東會審。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上市券管規則對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投表有任何額外制，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開和表方式：場開，記名投表。

董事會臨會保董事分表達見前下，以會、視、子件等方式行並作出，並會董事簽字。
中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他席

一名董事不得。一。董事會會上。超。名以上董事。託代。出席會。審。關聯交。事項，。關聯董事不得。託關聯董事代。出席會。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對會。所。事項。定。成會。記，出席會。董事、董事會、。記。人員。會。記。上簽名。董事。對董事會。承。任。董事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嚴重。失，。表。項。表。同。或棄。董事。帶。償。任；但經。表。表。對並記。於會。記，。董事。以。任。

董事會會。記。作。公司檔案。董事會、。保存。董事會會。記。保管期。年。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記。括以下內容：

- (一) 會。開。日期、。和。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姓名以。他人。託出席董事會。董事(代。人)姓名；
- (三) 會。程；
- (四) 董事。要；
- (五) 一。事項。表。方式和結果(表。結果。贊成、。對或棄。、)。

第四節。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事會。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審計。員會成員。3名，。不。公司。任高級管。人員。行董事或。立董事，其中。立董事2名，。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任。人。

第一百四十七條 審計員會 審核公司 務信息 其披 估內
外 審計工作和內 制，下列事項 經審計 員會全體成員 同 後，
交董事會審：

(一) 披 務會計 告 定期 告中 務信息、內 制 告；

董事組成，成員三人，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三名委員會中有獨立董事並立董事一人。

第一百五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董事、高級管人員考核標準並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人員薪酬定機制、策流程、付與付索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出建：

- (一) 董事、高級管人員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股勵計劃、員工股計劃，勵對、行使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人員分拆所屬子公司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會規定、公司股上市券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未納或者未完全納，董事會中記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見未納具體，並行披。

第一百五十一條 名委員會定董事、高級管人員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人員人其任職格行、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出建：

- (一) 名或者任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名委員會建未納或者未完全納，董事會中記名委員會、見未納具體，並行披。

第一百五十二條 ． 與 展管 員會 主要職 對公司長期 展 和
重大投 策 行 究並 出建 。

第一百五十三條 各 專門 員會 以聘請中介機構 供專業 見，有關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各 專門 員會對董事會 。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 1名， 董事會 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 若 名， 董事會 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 任董事 情形、 職管 制度 規定，同
於公司高級管 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 忠實義務和 義務 規定，同 於公司高級管 人員。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 股股東單位 任 董事、 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 人員，不得 任公司 高級管 人員。公司高級管 人員 公司 薪，不 股
股東代 薪 。

第一百五十八條 總經 屆任期3年，總經 聘 以 任。

第一百五十九條 總經 對 對 對少少局尋少局少少少少少少對少少少少少少就將少

(五)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 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務□人(□務總□)；

(七) 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管□人員；

() □ 定公司職工□工□、□利□、□、□， 定公司職工□聘□和解聘；

(九) 根□董事會□□□和本章程□規定，代表公司簽署 種與公司日常□□經營業務有關□合同、□□其他法律 件；

() 本章程或董事會□予□其他職□。

總經□列席董事會會□。

第一百六十條 總經□。□根□董事會□要□，向董事會 告公司重大合同□簽□、□行情□、□金□情□和□□情□。總經□必須保□ 告□□實性。

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經□□定有關職工工□、□利□、□全□□以 動保□、動保□、解聘(或開□)公司職工等涉 職工切身利□□問□，□□事 聽 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 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總經□。 制 總經□工作細則， 董事會批准後實□。

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經□工作細則 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會□ 開□條件、程序和 加□人員；

(二) 總經□ 其他高級管□人 自具體□職 其分工；

(三) 公司 金□、□□□，簽 重大合同□□□，以 向董事會□ 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 必要 □ 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經 □ 以 □ 任期屆滿以前 □ 出 職。有關總經 □ 職 □ 具體程序和辦法 □ 總經 □ 與公司之間 □ 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副總經 □、 務 人(務總 □) □ 總經 □ □ 名，董事會聘任。副總經 □ 助總經 □ 開展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 □、 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 □ □ 籌 □、 件保管以 公司股東 管 □，辦 □ 信息披 □ 事務等事 。

董事會、 □ □ 董事長 □ 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 □ 人員 以 任公司董事會、 □。公司聘請 □ 會計師事務所 □ 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 □ 律師不得 任公司董事會、 □。

□ 公司董事會、 □ □ 董事 任 □，如某一行 □ □ 董事 公司董事會、 □ 分別作出，則 任董事 公司董事會、 □ □ 人不得以 □ 重身份作出。

董事會、 □ 守法律、行政法規、 門規章、公司股 上市 □ □ 券 □ 管規則本章程 □ 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高級管 □ 人員 □ 行公司職務，給他人 成 □ 害 □，公司將承 □、 償 任；高級管 □ 人員存 □、 或者重大 失 □，也 □ 承 □、 償 任。公司高級管 □ 人員 □ 行公司職務 □、 法律、行政法規、 門規章、公司股 上市 □ □ 券 □ 管規則或本章程 □ 規定，給公司 成 □ 失 □， □ 承 □、 償 任。

第七章 □ 務會計制度、利 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 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 □ 家有關 門 □ 規定，制定公司 □、 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月內向中□□□會派出機構和□券交□所□並披□年度□告，□□一會計年度上□年結束之日起□月內向中□□□會派出機構和□券交□所□並披□中期□告。

上□年度□告、中期□告□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會□公司股□上市□□券交□所□規定□行編製。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法定□會計□簿外，不□立會計□簿。公司□金，不以任何□人名義開立□戶存□。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分配□年稅後利□，□□利□10%列□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公司註冊□本□50%以上□，□以不□。

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依照前□規定□法定公積金之前，□□□□年利□，彌補□□。

公司從稅後利□中□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以從稅後利□中□任□公積金。

公司彌補□□和□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照股東□有□股份□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股□例分配□□外。

股東會□《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股東□將□規定分配□利□公司；給公司□成□失□，股東□有□任□董事、高級管□人員□承□償任。

公司□有□本公司股份不□與分配利□。

公司須□香港□H股股東□任一名或以上□□代□人。□代□人□代有關H股股東□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股利□其他□付□□項，以□付予□等H股股東。公司□任□□代□人□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上市□□券□管規則□要□。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公積金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使任何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虧損，以照規定使用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增加註冊資本，所存各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25%。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實行積極股利分配制度：

(一)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特別中小投資者合理回報，滿足公司經營所需資金前提下，制定股東回報規劃，實行持續、穩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制度符合法律、法規有關規定，不得超累計供分配利潤。

度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不少於年度實收資本中分配股利10%，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股利不少於最近三年實收資本年分配股利30%。具體年度分紅比例董事會根据公司經營狀況和有關規定確定，提交股東會審議確定。

重大投資計劃、重大現金支出是公司未來二個月內對外投資、收購或置設累計支出超公司最一期經審計合併表淨資產百分之三，實際現金投資項除外。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者重大現金支出須經董事會批准，經股東會審議後方實施。

- 2、股利分配條件：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條件下，公司經營狀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以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條件下，提出股利分配案。

(四) 公司董事會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現金支出等因素，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程序，提出現金分紅政策：

- 1、公司發展屬成熟期且無重大現金支出，進行股利分配，現金分紅占本利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達到80%；
- 2、公司發展屬成熟期且有重大現金支出，進行股利分配，現金分紅占本利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達到40%；
- 3、公司發展屬成長期且有重大現金支出，進行股利分配，現金分紅占本利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達到20%；

公司發展不分但有重大現金支出，以按照前項規定。

(五) 股利分配期間

在滿足股利分配條件下，公司年度進行一次股利分配，公司以根據股利情況和現金狀況進行中期分紅，具體形式和分配比例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有關規定確定，提交股東會審議確定。

(一) 股利分配方案決策程序如下：

- 1、公司董事會制定股利分配方案過程中，與獨立董事充分溝通，根據公司股利情況、現金狀況和股東回報規劃並結合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回報，提出、制定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獨立董事以中小股東意見，提出分紅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股利分配方案後，股利分配事項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股利分配方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且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方可。獨立董事對股利分配具體方案發表獨立意見。

- 2、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制定股利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並經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同時並經公光

□ 利 分配政策事項 □， □ □ 網絡投 系統等方式 □ 中小股東 □ 加股東會 □ 供便利。

5、 □ □ 年滿足 □ 金分紅條件情 □ 下，董事會 未 □ 出以 □ 金方式 □ 行利分配 案 □， □ 定期 告中披 □ 因， □ 立董事 □ 對 □ □ 表 □ 立、 見。同 □ □ 開股東會 □，公司 □ □ 供股東會網絡投 □ 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 □ 與股東會表 □。

(七) 利 分配政策 □ 整條件和程序

公司根 □ □ □ 經營情 □、投 □ 規劃和長期 □ 展 □ □ 要 □ 整利 分配政策 □， □ 整利 分配政策 □ □ 案中 □ 細 □ 並 □ 因， □ 整後 □ 利 分配政策不得 □ 中 □ □ □ 會和 □ 券交 □ 所 □ 有關規定。

有關 □ 整利 分配政策 □ □ 案經全體董事 □ 同，且經二分之一以上 □ 立董事同 □ 以 審計 員會 □ 同，方 □ 交股東會審 □， □ 立董事 □ 對利 分配政策 □ 整或 □ □ □ 表 □ 立 見。

有關 □ 整利 分配政策 □ □ 案 經出席股東會 □ 股東所 □ 表 □ □ 三分之二以上 □， □ 股東會 同 □ □ □ 網絡投 □ 方式 □ 開。

() 公司將嚴格 □ 照有關規定 □ 年度 告中 □ 細披 □ □ 金分紅政策 □ 制定和 □ 行情 □。年度 □ 利但 未 □ 出 □ 金分紅 案或分紅 □ 平 □ 低 □， □ 定期 告中披 □ 未 □ 行 □ 金分紅或 □ 金分紅 □ 平 □ 低 □ 因、 未 □ 於分紅 □ 金 □ 存公司 □ □ 和使 □ 計劃。 □ 立董事對 未 □ 行 □ 金分紅或 □ 金分紅 □ 平 □ 低 □ 合 □ 性 □ 表 □ 立 見。

(九) 存 □ 股東 □ 規佔 □ 公司 □ 金情 □，公司 □ □ 減 □ 股東所分配 □ □ 金紅利，以償 □ 其佔 □ □ 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 分配方案作出 □ 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 □ 年度股東會審 □ □ 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 □ 制定具體方案後，須 □ □ 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 □ 派 □ 事項。若因 □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 □ 上市 □ □ 券 □ 管規

則 □ 規定無法 □ 2 □ 月內實 具體方案 □ ，則具體方案實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聘。得「從事。券。關業務。格」。會計師事務所。行會計。表審計、淨。驗。其他。關。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以續聘。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聘□、解聘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定。董事會不得□股東會定前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保。向聘。會計師事務所。供。實、完整。會計。、會計。簿、。務會計。告。其他會計。、，不得拒絕、。、。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股東會定。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2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後，應當將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實和理由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說明會計師事務所辭職、被辭聘或者被解聘的原因。

[illegible]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 開董事會 會 ，以專人 達、 交、 件、特 專 、 子 件、 、 或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認 方式 行。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 以專人 出 ， 被 達人 達回 上簽名(或蓋章)，被 達人簽 日期 達日期；公司 以 件 出 ，自交付 局之日起第5

第九章 合併、分立、□□、減□、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和減□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合併 以□ 吸 合併或者 設合併。

一□ 公司吸 其他公司 吸 合併，被吸 □ 公司解 □。 □ 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 □ 公司 設合併，合備 方解 □。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合併 付□□□ 不超 本公司淨 □□ 分之 □， 以不經股東會 □，但本章程 有規定□□ 外。

公司依照前□ 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 □□， □ 經董事會 □。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合併， □□ 合備 方簽 合併 □，並編製 □、□ 表、□ 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 □ 之日起10日內 □□□ 人，並於30日內□□ 級以上 紙上或者□ 家企業信□ 信息公 系統公告。□□ 人自□ 到 □ 之日起30日內， 未□ 到 □□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 以要 公司清償□ 務或者□ 供□、□□ 保。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合併□，合備 方□□□、□ 務，□ 合併後存續□ 公司或者 設□ 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 □ 作□、□ 分劃。

公司分立， □ 編製 □、□ 表、□ 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 □ 之日起10日內 □□□ 人，並於30日內□□ 級以上 紙上或者□ 家企業信□ 信息公 系統公告。

第二百條 公司分立前□□ 務□ 分立後□ 公司承□ 帶 任。但□，公司□ 分立前與□□ 人就□ 務清償達成□□□ □ 有約定□□ 外。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 □、□表、□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 □之日起10日內 □ □人，並於30日內 □
□級以上 紙上或者 □家企業信 □信息公 系統公告。□ □人自 □到 □之日起30
日內，未 □到 □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 □要 公司清償 □務或者 □供 □、□
□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 □照股東 □有股份 □ □例 □，減少出 額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 有規定 □ □外。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 □七 二條第二 □ □規定補 □ □後，仍
有 □ □ □， 以減少註冊 本補 □ □。減少註冊 本補 □ □ □，公司不得向股
東分配，也不得 □股東繳納出 或者股 □ □義務。

依照前 □規定減少註冊 本 □，不 □本章程第二 □ □一條第二 □ □規定，但
□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 本 □之日起三 日內 □ □級以上 紙上或者 □家企
業信 □信息公 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 □ □規定減少註冊 本後，□法定公積金和任 公積金累計額達
到公司註冊 本 □分之五 前，不得分配利 。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法》 其他 □關規定減少註冊 本 □，股東 □
其 到 □金，減 股東出 □、□恢 狀；給公司 成 □失 □，股東 有
任 □董事、高級管 □人員 □承 □、償 任。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 增加註冊 本 □行 股 □，股東不享有 認 □，本
章程 有規定或者股東會 □定股東享有 認 □ □ □外。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 記事項☐☐☐☐☐，☐ 依法向公司☐ 記機關辦☐☐☐☐ 記；公司解☐，☐ 依法辦☐ 公司註銷☐ 記；設立☐ 公司☐，☐ 依法辦☐ 公司設立☐ 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 本，☐ 依法向公司☐ 記機關辦☐☐☐☐ 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因下列☐ 因解☐：

(一) 本章程規定☐ 營業期☐ 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 其他解☐ 事☐ 出☐；

(二) 股東會☐ 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 要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 照、☐ 令關閉或者被☐ 銷；

(五) 公司經營管☐☐☐ 嚴重困☐，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 到重大☐ 失，
其他☐ 不能解☐，☐ 有公司10%以上表☐☐ 股東，☐ 以請☐ 人☐ 法
☐ 解☐ 公司。

公司出☐ 前☐ 規定☐ 解☐ 事☐，☐☐☐ 日內將解☐ 事☐ ☐ 家企業信☐ 信
息公☐ 系統予以公☐。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 向股東分
配☐☐，☐ 以☐ 修☐ 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 而存續。

依照前☐ 規定修☐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須經出席股東會會☐☐ 股東
所☐ 表☐☐ 三分之二以上☐。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〇〇

公司 □ □ 分別 付 清算 □、職工 □ 工、 會保 □ □ 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 □ 稅 □，清償公司 □ 務後 □ 剩餘 □，公司 □ 照股東 □ 有 □ 股份 □ 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 □ 經營活動。公司 □ □ 未 □ 前 □ 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 □ 清 □ 公司 □、編製 □、 □ 表和 □ 清單後， □ 公司 □ 不足清償 □ 務 □， □ 依法向人 □ 法 □ □ 請 □ □ 清算。

人 □ 法 □ □ □ □ 請後，清算組 □ 將清算事務 □ 交給人 □ 法 □ □ 定 □ □ □ 管 □ 人。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 □ 製作清算 告， 股東會或者人 □ 法 □ □ 認，並 公司 □ 記機關， □ 請註銷公司 □ 記。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 □， 有忠實義務和 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 於履行清算職 □，給公司 成 □ 失 □， □ 承 □、 償 任；因、 或者重大 失給 □ □ 人 成 □ 失 □， □ 承 □、 償 任。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 □ □ □，依照有關企業 □ □ □ 法律實 □ □ 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公司將修 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 後，章程規定 □ 事項與修 後 □ 法律、行政法規 □ 規定 □ 觸；
- (二) 公司 □ 情 □ □ □，與章程記 □ 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 定修 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 章程修 事項 經主管機關審批，須
主管機關批准；涉 公司 記事項，依法辦 記。

第二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 章程 和有關主管機關 審批
見修 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條 章程修 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股 上市 券 管規
則要 披 信息， 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條 董事會 依照章程 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
程 規定 觸。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 ，其他任何 種或不同版本 章程與本章
程有 義，以 深 市市場 管 局最 一 核准 記後 中 版章程 準。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 本 ；「不滿」、「以外」、
「低於」、「多於」、「 」、「超 」不 本 。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 公司董事會 解 。本章程與法律法規、公司股
、或GDR上市 券 管 機構、咸 規規 、 。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 並自公司○行○H股股
○香港聯合交○所有○公司上市之日起○ ,修 ○亦須經股東(大)會審○ 。
自本章程○ 之日起,公司 章程自動失○ 。

深○市○源材 科技股份有○公司

2025年9月8日